

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

基本信息

事项名称	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	事项类型	行政给付
实施主体	新乡市红旗区民政局	办件类型	即办件
法定办理时限	6 个工作日	承诺办理时限	1 个工作日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行使层级	县级
是否涉及特殊环节	是	是否涉及中介服务	无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服务对象	自然人
是否网办	是	办理形式	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、 快递申请
网上办理深度	互联网咨询、互联网收件、互联网预审、互联网受理、互联网办理、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、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	通办范围	全县
数量限制	无	四办标志	马上办、网上办、一次办、就近办

最多到现场办事次数	0 次	必须到现场原因说明	无
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	是否网上支付	否
行使内容	具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,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,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条件的,有权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采取“申请—审核—公示”的办法认定保障对象,提高核查的有效性,杜绝虚报冒领,把有限的惠民资金用到确需资助的困难家庭。	权限划分	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申请及受理、审核。县级民政局：审批。

扩展信息

入驻网上办事	统一受理式	是否投资事项	否
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	---

大厅方式			
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	否	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	是
个人主题分类	社会保障（社会保险、社 会救助）	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	否
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(人 生事件)	11	法人主题分类	无
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	无	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	其他
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	无	办理地址	新乡市红旗区（县） 各镇、街道街道；红 旗区政务服务中心 新乡市红旗区各镇、 街道“一门受理 协同 办理”窗口窗口
窗口描述	无	交通指引	新乡市红旗区各镇、 街道“一门受理 协 同办理”窗口
运行系统名称	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 受理系统	地图坐标	无
办理系统咨询	一、固话咨询:0373-	监督投诉电话	一、固话投诉:0373-

电话	2048117		3043626
	二、网上咨询地址： http://was.hnzwfw.gov.cn 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User Authent.do?flag=3		二、网上投诉地址： 1、河南省政务服务网 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as.hnzwfw.g ov.cn/evaluation- web/userAuthent/get UserAuthent.do?flag =4 2、河南省信访局网 上投诉平台： http://wsxfdt.xfj.hen an.gov.cn:8080/zfp/w ebroot/index.html 3、河南省纪委网上 投诉平台： http://henan.12388.g ov.cn/

编码信息

实施主体编码	1141070200552570 3C	实施编码	11410702005525703 C4000511001000
地方实施编码	005525703QR15454	业务办理项编码	11410702005525703

	001		C400051100100003
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

申请条件

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，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，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，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。

设定依据

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》民发〔2021〕57号、《河南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（豫民〔2021〕5号）

申请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材料类型	材料依据	受理标准	来源渠道
1	拆迁协议、归侨生活费证明、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。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13〕51号）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2	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		(豫政〔2013〕51号)		
3	家庭收入凭证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豫政〔2013〕51号)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4	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豫政〔2013〕51号)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5	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豫政〔2013〕51号)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6	其他有关裁决、判决、协议等材料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
	料		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豫政〔2013〕51号)		
7	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豫政〔2013〕51号)	材料真实有效	申请人自备
8	残疾证、劳动能力证明、学生证(或入学通知书)、优抚对象证、下岗证、离(退)休证、就业登记证明、养老保险证明、失业保险证明	原件	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 (豫政〔2013〕51号)	材料真实有效	残联、民政、人社部门核发

收费信息

收费信息	收费项目名称	无
	收费标准	无
	是否允许减免	无
	允许减免依据	无
	备注	无

办理流程

环节名称：收件 ； 办理人： 各镇、办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 即时； 审查标准： 材料齐全； 办理结果： 收件；

环节名称：受理 ； 办理人： 各镇、办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 即时； 审查标准： 材料齐全； 办理结果： 受理；

环节名称：审核 ； 办理人： 各镇、办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 22； 审查标准： 材料齐全； 办理结果： 审核；

环节名称：决定 ； 办理人： 各镇、办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 15； 审查标准： 材料齐全； 办理结果： 决定；

环节名称：送达 ； 办理人： 各镇、办窗口； 办理时限： 即时； 审查标准： 符合条件； 办理结果： 发证；

审批结果

序列	结果名称	结果样本	结果类型	领取说明
1	无	无	无	公示

常见问题

问题	解答
无	无